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立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dc5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9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原函及說明會活動資訊各1份（42789289_1153059162_1_ATTACHMENT1.pdf、42789289_115305916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辦理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一案，請貴校公告周知及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智財局115年4月23日智著字第1156000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遠距教學需求，111年6月15日發布修正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（全國法規資料庫：<https://reurl.cc/zQ5M56>），針對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，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。為協助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著作權法規及著作權基本觀念，智財局辦理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二）會議形式：Cisco Webex視訊直播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開放報

芳和實中 1150430



OFAA1153004355



名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act/>）。

（四）凡實際參與本活動人員可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遠）2小時。

三、本說明會內容與教師教學實務及著作合理使用密切相關，為增進教師相關法規知能，惠請貴校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四、檢附本案原函及說明會活動資訊各1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智財局彭先生，電話：02-23767146、電子郵件信箱：seedp00853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除外）

